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4.11.09 台人（三）字第 09401472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

要 旨：學校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之期限，應自資遣之次月起，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

主 旨：所詢學校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之權利有無時間限制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4 年 10 月 3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40514641 號書函。

二、案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52381 號書函

略以，公務人員請領資遣給與之權利，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

條明定之退休金請領權利，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公法

上請求權，自資遣之次月起，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復查公務人

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其他任用法律或經銓敘部備案之

單行規章任用並繳付退撫基金之人員，其資遣情形相同者，得比照本

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茲以上開辦法所定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請領權利之

期限，係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，故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給

與請領權利之期限亦應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 條：「請領退

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

力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之規定辦理

。是以，本案學校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之期限，應自資遣之次月起，

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
正 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

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